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068號

債 權 人 吳怡君

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品沐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件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
（下同）114年6月18日裁定命債權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
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500 元，該裁定業於114年6月23日送達
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是
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